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8	-	2023/5/19	2023/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2,4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 764,708 股，以 231,635,292 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5,705,058.04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1,635,292×0.37）÷232,400,000≈0.37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7）÷（1+0）=（前收盘价格-0.3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8	-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 4 名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郑红、刘辰、郑小丹、刘利荣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7 元。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 0.33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

● 本次担保金额：鸿立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鸿立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鸿立芯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鸿立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立芯及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M3RE3K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B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罗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鸿立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642.05	6,270.06
负债总额	4,712.26	5,100.64
净资产	929.78	1,169.42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2.96	4,550.66
净利润	-242.33	-526.07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被担保人 100%股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债务人：鸿立芯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议，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44,466.9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 36.07%，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24,466.9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 6.1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30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5 月 12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 3 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14.37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17 亿元，2021 年和 2020 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38 亿元和-1.13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9.32 亿元，系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苏克公司）15.66%股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4.64 亿元、-3.45 亿元、-1.81 亿元。

请公司：（1）说明近三年来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的方法、假设、主要参数、评估过程等是否存在差异，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近三年苏克公司股权的评估报告，说明近三年评估的方法、假设、主要参数、评估过程等相关事项，本期评估结果出现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前期评估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通过公允价值调节资产和利润的情形，是否应调整前期评估结果及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数据；（3）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存在其他变动 1.73 亿元的具体原因。

2.年报显示，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6 亿元，归母净利润-7.39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0.9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油气销售，报告期内共实现 27.97 亿元，均来源于境外，同比增长 16.51%，毛利率 67.74%，同比增加 5.37 个百分点。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27.4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96.90%，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 21.7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76.83%。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动不大，但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持续大幅下滑。油气经营业绩表显示，公司“其他”科目 8.15 亿元，较上年度 1.83 亿元大幅上升。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国际油价波动情况，说明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如不符合，请进一步说明出现差异的具体原因；（2）在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说明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持续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并就各影响因素进行定量说明；（3）定量说明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巨大的主要原因，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是否为本期新增客户、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情况及历史交易情况等事项，并充分提示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相关风险；（5）说明油气经营业绩表中“其他”科目的具体来源，该科目数据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原油生产量 83.81 万吨，同比下降 10.10%，销售量 82.55 万吨，同比下降 10.17%，库存量 3.79 万吨，同比增加 17.9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0.42 亿元，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0.06 亿元，转入油气资产 1.88 亿元。请公司：（1）结合产销量下降及国际油价波动的情况，说明公司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油气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审慎、恰当；（2）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工程进度、工程预算比等具体情况，说明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时点是否合理、恰当。

4.年报显示，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0.82 亿元，净利润 16.69 亿元，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20 亿元，净利润-0.26 亿元。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马腾公司 2014 年-2023 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1.46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马腾公司近三年来的产销量情况，定量说明马腾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当调节利润以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2）补充披露马腾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前期业绩承诺多次延期履行的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年报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8.97 亿元，逾期债务余额 23.74 亿元，公司已进入预重整，年审会计师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近两年预计负债余额增加较快，最近三年期末余额分别为 8.52 亿元、12.73 亿元、14.59 亿元，主要为诉讼赔偿金，原因为公司为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提供担保。泷洲鑫科系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公司将持有泷洲鑫科股权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2.6 亿元。请公司：（1）列示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所涉担保的发生时间、担保金额、交易背景、提供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诉讼进程等情况，并说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核实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2）说明公司与泷洲鑫科之间的股权关系，并结合泷洲鑫科经营业绩、资产负债、面临诉讼情况等事项，说明公司本期未对泷洲鑫科股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3 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请评估师对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29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执行金额约 19,545.5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号）披露了两笔司法案件的执行进展，其中与海口农商行借款协议纠纷（20,000 万元）的执行案件，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通知书》（2023）琼 01 执恢 59 号，具体内容如下：

（1）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口农商行支付人民币 195,455,555.61 元及相关利息（待算）。

（2）海口农商行对洲际油气名下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蛾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的房产【证号分别为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6587 号、第 0046588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折价或对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海口农商行对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2 号楼的房产【证号分别为京（2018）丰不动产证明第 0013311 号、第 0013363 号、第 001344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折价或对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负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262,855.56 元（暂计）。

（5）如不主动履行，本院将你们名下财产变现偿还债务，由此产生的勘验、评估、拍卖等费用由你们承担。

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29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 发起设立医药创新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诚公司”，原名：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与宏诚公司旗下管理的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腾医药”）、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康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耀合”），并签署了《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医药创新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5）。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实际募集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台州耀合已募集完毕。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货币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0	59	货币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货币
杭州康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三、风险提示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台州耀合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该基金投资运作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政策环境、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此外，该基金可能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状况，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30

物产中大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16:00 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召开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于 5 月 11 日下午 15:00-16:00 在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董事长、总裁、董秘、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事先征集和网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增长乏力，2023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出现下降，请问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2022 年在国内国际经济下行压力明显的情况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化实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升级，持之以恒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虽说较往年增幅有所放缓，但是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经营指标仍实现了平稳增长；2023 年一季度，俄乌冲突、美元加息等因素持续影响大宗商品市场，对公司营收、利润等带来一定的影响。

2.金融服务及高端制造应该在公司毛利率提升中发挥重要作用，未来占公司总营收和利润的比重有望达到多少？

答：公司聚焦主业主责，深入实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做强做大“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做精做优“金融服务”，做精做专“高端制造”板块，截至 2022 年底金融服务、高端制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13%、16.52%。随着公司金融服务赋能主业发展，线缆、热电、轮胎等板块运营质量整体提升，逐步实现科技驱动、降本增效、稳进提质，预计金融服务及高端制造占公司营收、利润比重将稳步提升。

3.想请问一下公司未来三到五年，对于利润分红有何规划？大致维持在什么水平？

答：公司董事会将兼顾股东长短期利益，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合理规划未来利润分红。

4.央企改革的“一利五率”等要求对公司有什么自上而下的变化？

答：“一利五率”为国务院国资委对央企的考核要求，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资委目标，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健全风控管理，持续改革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质效。

5.灵伴科技未来是否有上市的计划？

答：请各位投资者详见物产中大下属子公司物产金轮（SZ：002722）披露信息，谢谢。

6.高端实业中：线缆制造、热点联产和轮胎制造的增速如何预估，对于利润的贡献有多少？

答：我国正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内外双循环，这都将促进公司高端实业的稳健发展。

其中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应用广泛，又受益于国家长期经济发展规划，新基建、国家智能电网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制造和轨道交通建设等产业不断升级发展；热电联产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随着“双碳”战略的不断推进以及热电联产技术的持续研发，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轮胎行业随着经济恢复增长，其内外贸市场也将有效回暖。

总之，随着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深化实施，高端制造业进一步做精做强，预期公司高端实业板块将呈现持续稳健增长，规模和利润贡献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7.中特估行情火热，中特估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会有哪些？

答：证监会 2023 年系统工作会议指出，应当深刻把握我国的产业发展特征、体制机制特色、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因素，推动各相关方加强研究和成果运用，逐步完善适应不同类型企业的估值定价逻辑和具有中国特色的估值体系，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作为浙江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2015 年整体上市以来营收、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均在 15%以上，同时估值较低，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深化国企改革精神，对标世界一流企业，苦炼内功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让市场更好地认识企业内在价值，通过基本面的不断提升来促进公司市值和内在价值逐步匹配。

8.公司对金融业务的规划是怎么样的？

答：公司将进一步做专做优金融服务。以服务主业为宗旨、产融结合为方向、创新产品为手段、品牌建设为牵引，借助数字化手段完善金融风控体系，逐步搭建以核心金融牌照为依托的综合型金融控股平台。

9.公司积极构建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能和投资者分享一下这方面的阶段性成果吗？

答：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是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高度重视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物流为物流业务的承载主体，该公司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通过积极构建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已逐步形成区域联动、网点协同、公铁水衔接的网络体系。“十四五”期间，物产中大物流全面推行物流智能仓建设，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等物联网技术应用已覆盖 50%以上的仓库，远程协同、数字李生、电子签章及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日益完善。截至 2022 年底，物产中大物流网点数 154 个，其中带码头仓 18 个、泊位 51 个，铁路专用线 10 条，试点合作运行中老、中欧班列，搭建与东盟、欧洲地区之间高效、经济、安全、便捷的国际物流新通道，综合物流服务量达 5500 万吨，服务客户 2.4 万余家，活跃客户 3800 家，有力支撑了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做优做强。

10.2020 年以来巴菲特大量增持日本商社。请问公司和日本商社的相似之处和不同点？

答：巴菲特大量增持日本商社，主要是看好其商业模式和长期盈利能力。公司一直关注日本综合商社，其“贸产服融投创”为一体的综合商业模式值得借鉴。与日本综合商社相比，公司已在部分细分领域形成了“贸产服融投创”为一体的综合商业模式。但是二者在涉及领域具有很大区别，日本综合商社业务涉及十分广泛，从能源化工到衣食住行，无所不包；公司则更加聚焦钢材、铁矿石、能化、汽车等品类。

11.请问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发展的怎么样了？

答：公司深耕美妆跨境数字化供应链，通过京东、天猫、抖音等主流平台为国内消费者提供优质的美妆产品，已成为行业内主要力量之一。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体制机制优势，紧跟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动态，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业务范围，持续为国内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

12.供应链安全问题提上日程，在国际竞争环境日趋复杂的背景下，我国亟需有可以参与国际竞争的供应链集团，目前大宗供应链行业集中度较低，CR4（行业前四名份额集中度指标 ）仅有 4.2%，后续怎么看行业整合趋势？

答：我国一直高度重视供应链安全问题，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 号等相关文件明确提出，“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也存在“强者恒强”的特点。因此，未来行业的整合趋势将继续加速，具备先发优势的大宗供应链头部企业将继续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召开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长、代理财务总监郑期中先生、独立董事张学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五洲新增产线较以往相比有什么不同之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2 年初完成了现场竣工验收。该项目引进世界先进水平的卷绕机、自动化落筒和自动化检验包装、自动化立体库等先进设备与国产设备和技术嫁接，建成达到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差别化锦纶长丝生产线，将公司在差别化、功能性锦纶产品方面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转为生产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2、你好，公司领导！请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进度如何，什么时候能够获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3、郑董，您代理财务总监也有一段时间了，新的财务总监有人选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尽快选聘合适人选，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公司收购亚特新材后将对后续经营产生什么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亚特新材为包覆纱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达到 15%，产品类型覆盖 20D-280D 锦纶+10D-140D 氨纶全品类包覆纱，应用领域包括四面弹、罗缎、罗马布、无缝、全锦圆机布、花边布等，公司通过与亚特新材的协同整合，可以补充产品空白，实现营销资源和供应商渠道的整合，打造产业链协同效应，还可以强强联合，进一步稳固公司在锦纶纤维行业龙头的企业地位。感谢您的关注！

5、请问未来是否会考虑剥离电商业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暂无您提及的相关计划；通拓科技将积极转型升级，全面加强风控管理，聚焦降本增效，确保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6、郑总您好，您进入华鼎也有 1 年有余，在您进入华鼎后，公司解决了占款等财务问题并成功摘帽。但是公司反复定增撤销，现金收购你名下的亚特新材，股价长期压制不让上涨。是否是贵公司子公司太多，管理中出现多个和尚没水吃的局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定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报发行；公司股价遵循市场规律，不存在人为压制；关于子公司管理方面，感谢您提出宝贵意见。

7、郑董您好，我有两个问题：1、根据公司披露，一季度锦纶长丝售价降幅大于采购价降幅，公司一季度锦纶板块也计提了近 600 万的减值损失，请问具体原因是什么？今年下半年锦纶价格和供需关系判断是什么走向？2、公司和亚马逊、Paypal 的诉讼沟通进展如何？是否还有可能追回被冻结、被划扣的资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一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99.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2.07%，系根据会计准则正常计提的资产减值。公司将积极关注锦纶行情变化，把握市场需求，根据上游原料价格变动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确保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8、请问从目前的数据来看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规划执行得如何，是否有信心完成年度目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坚持立足战略思维，通过模式创新聚焦主业，提升高灵敏度的市场反应能力及提高优势产品市占率，公司对未来发展保持信心。具体经营业绩情况还请您关注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